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附民字第25號

原 告 周復國

被 告 陳宏嘉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3年度中金簡字第226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

法 官 黃光進

法 官 葉培靚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佩倫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